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下午15:00在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5年6月2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婉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参与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将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（二〇二五年六月）》及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（二〇二五年六月）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。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

护能力、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。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.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年6月24日